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（本级）2025年度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一、项目名称

单位自有资金。

二、立项依据

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（本级）职能职责：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文化和旅游工作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法律法规，研究拟订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。统筹规划文化和旅游事业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，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，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。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艺术活动，指导全县重点文化设施建设，组织全县旅游整体形象推广，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、国内市场推广，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，指导、推进全域旅游实施。指导、管理文艺事业，指导艺术创作生产，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具有导向性、代表性、示范性的文艺作品，推动各门类艺术、各艺术品种发展。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，推进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，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，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、均等化。指导、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，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、标准化建设。负责全县智慧旅游建设。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，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、传承和发展工作。拟订文物、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，管理、指导文物、博物馆工作。统筹规划文化和旅游产业，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、挖掘、保护和利用工作，促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。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，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，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，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。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综合执法，组织查处全县性、跨区域文化、文物、出版、广播电视、电影、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，督查督办案件，维护市场秩序。指导、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、对港澳台及境内交流、合作和宣传、推广、促销工作，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，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。负责全县文化艺术和旅游人才队伍建设，加强中青年文化艺术人才和少数民族文化艺术人才培养，加强（推进）文艺院团与高等院校合作培养人才，开展文化艺术及旅游人才技能培训。协调、落实高层次人才有关服务工作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。

1. 项目基本概况

近年来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，充分发挥部门职能职责作用，创新文化旅游发展思路，打造特色公共文化品牌活动，提升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，扎实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共享，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，加强文物保护利用，加强文旅融合发展，擦亮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片，立足资源禀赋优势，推动文体旅融合高质量发展，围绕文旅消费破局，打造旅游场景和消费场景，围绕品牌宣传推广，全面提升旅游影响力，加强市场主体培育，加强文旅市场秩序整治，加强文旅人才培养

为加快通海县文化旅游事业发展，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（本级）将多方争取其他部门支持，积极筹措资金用于加强文化公共服务设施建设，繁荣文化旅游事业，加强文化遗产保护，促进社会文明整体提升，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。

1. 项目实施内容

打造特色公共文化品牌活动，加强非遗保护传承，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，实施重大文旅项目行动，实施品牌宣传推广行动，实施旅游业态丰富行动，实施经营主体壮大行动，开展文旅市场综合整治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2025年度单位自有资金收入预计35.00万元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2025年，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（本级）将加强与上级汇报争取工作，积极争取各方面资金及社会力量支持，及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精心组织项目实施。加强全面预算管理，实行项目全过程控制，落实多方位多层次监督，树立节约意识，优化支出结构，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（本级）单位自有资金，是应对当前县财政财力困难，在“三保”保障缺口情况下解决财政对文化旅游事业经费投入不足的有效途径，实施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（本级）单位自有资金项目，鼓励非财政拨款资金投入文化旅游事业建设事业，解决财政对文化旅游事业经费投入不足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。项目实施将极大提升全县公共文化旅游服务设施建设，繁荣文化旅游事业，促进社会文明整体提升，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。